(上接A35版)

教育。

（3）个性化公共服务子系统将为住户提供社区政务、居家养老、智慧医疗、家政救助、智慧物流、电子商务等智慧社区生活服务功能，通过对多个平台系统的分布式数据库构建的海量数据进行数据融合和分析挖掘，实现社区服务需求的精准分析，为住户提供婴幼儿看护、就业择业、老人疗养、教育、娱乐、周边商圈等个性化综合服务信息。结合互联网技术，实现社会服务资源的优化配置。

（4）多级住用管理子系统作为该系统的创新点，可对社区的房屋和住户进行物业、社区、房屋管理中心等多级协同统一管理。同时，制定统一的管理策略，对申请、审核、公示、轮候、配租和租后等方面的管理工作进行有效管控，同时完成住户入住、续租、退租、智能卡管理等业务，并对住户租住和物业运行状态进行实时监控。该子系统有效解决社会型租赁房所存在的安全管理难、收费难和退房难等三大难题。

3、项目的必要性

（1）未来城市发展的客观需要

中国的城镇化进程近年来快速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截至2014年底我国有城镇人口约7.49亿，城镇化率为54.77%，1978－2014年，城镇常住人口从1.7亿人增加到7.5亿人，城镇化率从17.9%提升到54.77%，平均每年约有1500万人被城市化，快速发展的城镇化一方面提升了人民整体的生活水平，但另一方面也带来了各种各样的城市问题，环境污染、市区人口密度上升、交通拥堵、安全管理难度加大以及养老、医疗、教育设施落后等问题日益严重。因此，智慧城市建设也越来越受到关注，充分利用物联网、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集成应用，为居民提供一个安全、舒适、便利的现代化、智慧化生活环境，是我国城市发展的重要趋势。智慧社区作为智慧城市重要组成部分之一，能够有效解决城市发展过程中产生的多种社区管理问题，是未来城市发展的客观需要。

（2）政府大力支持智慧社区建设

我国政府大力支持智慧社区的发展。2013年11月，民政部、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公安部、财政部出台《关于推进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强调各地要加强社区公共服务信息化建设，积极构建“智慧社区”。

2014年3月，国务院印发《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明确提出推进智慧城市建设，要求统筹城市发展的物质资源、信息资源和智力资源利用，推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应用，实现与城市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

2014年5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智慧社区建设指南（试行）》的通知。主要内容包括智慧社区的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评价指标体系、总体架构与支撑平台、基础设施与建筑环境、社区治理与公共服务、小区管理服务、便民服务、主题社区、建设运营模式、保障体系建设等。

2014年8月，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七部委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智慧城市是运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空间地理信息集成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促进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和服务智慧化的新理念和新模式，为智慧城市的建设指明了方向。

2015年11月，“十三五”规划建议明确提出，“十三五”我国将支持绿色城市、智慧城市、森林城市建设和城际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意味着在“十三五”期间，中国将进入智慧城市2.0时代。

2015年12月，中央城市工作会议召开，以专题研究的方式对未来城市建设进行部署，会议指出要提升管理水平，着力打造智慧城市，进一步明确智慧城市建设的重要性。

智慧社区建设是我国新型城镇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也是“互联网+”战略的重要延伸之一，本项目的研发及产业化建设对于提升我国城镇化和信息化水平将起到积极的作用，为国家政策所鼓励。

（3）推进公司转型升级，实现公司智慧社区产业发展战略的需要

近年来公司商贸业务和地产业务收入占比较高，在国家大力推进新兴产业发展、布局“互联网+”战略以及发展“智慧城市”的大背景下，公司积极实施战略转型，紧抓杭州市大力实施“一号工程——发展信息经济、推广智慧应用”的大好契机，依赖公司完善的技术创新体系和自主创新能力，加快产业结构调整，积极推进企业转型升级。

公司充分利用自身电子信息技术优势，深化公司智慧社区发展战略，做大做强智慧社区系统业务，由传统产业快速向新兴、智慧型产业发展，提升公司创新产业业务收入，改善公司经营业绩。

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加大技术研发力度、人才培养和产品升级换代，从而进一步完善和提升智慧社区系统，打造具有数源特色的智慧社区平台，巩固现有市场地位，进一步扩大市场，提升公司业务规模，形成公司利润的持续增长点。

4、项目的可行性

（1）智慧城市市场发展迅速

随着我国快速城镇化引起的系列问题逐步凸显后，以舒适生活为核心的智慧城市、智慧社区和智能楼宇建设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和推行。2012年11月住建部颁布《国家智慧城市（区、镇）试点指标体系》和《关于开展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为标志，我国智慧城市试点工作正式开展。2012年住建部下发了《国家智慧城市试点暂行管理办法》并于次年先后公布了首批90个试点城市及第二批103个试点城市，2015年4月住建部和科技部最新公布的第三批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城市共84个，智慧城市建设正逐步在我国全面推开，智慧城市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作为智慧城市建设的重要模块，智慧社区和智能楼宇建设在新一代互联网技术的支持下，也将持续快速发展，最终实现便民、利民、惠民的新形态智慧社区。

（2）公司具备项目实施的技术业务基础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雄厚的技术实力。近年来，公司依托自身强大的科研力量，先后取得多项专利，成功开发智能楼宇门禁安防系统、智能公租房管理系统、智能电网监控系统等一大批高新技术、新兴产业产品。公司“基于云化架构的社区综合服务平台及关键设备的研究与应用”项目被列为“2012年杭州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并已通过验收。2014年，公司自主研发的智慧公租房“多级安全协同管理系统”，在杭州市公租房项目中成功运营，并被列入住建部2014年科技示范工程项目。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易和网络有限公司与杭州市租赁房投资有限公司共同申报的“公租房多级安全协同管理系统”项目取得了浙江省建设科学技术奖三等奖。通过多年相关领域的研究，公司积累了较丰富的技术储备，为项目开展提供了必要条件。公司前期已开展项目相关业务活动，并与杭州万科锦甫置业有限公司、宁波龙湖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签订智能社区相关业务协议，并实现部分销售收入。

（3）公司具备项目实施的人才储备

公司经过多年智慧公租房项目研发的经验积累，已形成了一套较为完善的研发体系和制度；掌握了行业内的多项关键技术；建立了相关的软硬件平台、软、硬设备不断地更新和完善；积累并培养了大量的技术人才。

公司已拥有一支经验丰富、业务素质高、结构合理的科研队伍，涉及电子信息、计算机、通信工程、工业自动化、机械制造等十几个专业，形成了多学科、多层次的科研团队，具备智慧社区相关业务研究开发及产业化的能力。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优秀人才的投入力度，加强人才制度建设，进一步完善和丰富公司人才结构，有能力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公司的持续发展。

5、投资预算

本项目预算投资总额为11，270.00万元，其中研发场租550.00万元，研发投入5，970.00万元，实验室建设1，250.00万元，生产线技改700.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2，800.00万元。

6、项目进度

项目财务评价确定计算期为10年，其中建设期3年，经营期7年。

7、项目效益分析

该项目的实施将对智慧城市、智慧社区建设产生极为深远的影响，不仅可以进一步提升和完善国内社区的管理手段和质量，优化社区的服务能力和水平，使智慧社区的系统应用更加专业，与社会接轨程度更高，同时还能够进一步推动产学研联合，促进技术成果转化。

该项目可复制性极大，适用技术推广和各地资源共享，为国内的各类社区转型升级提供强有力的支撑服务。有利于公司实现智慧城市建设和运营新格局，开拓新的业务模式并形成新的利润持续增长点。

经综合测算，本项目内部收益率为12.40％，静态投资回收期约为6.51年。

（三）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1、项目概况

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20，000.00万元用于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2、项目的必要性

（1）降低资产负债率，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

2012年末至2015年9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一直保持较高的水平，负债比率较高，债务压力较大，抗风险能力较弱，不利于公司新兴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近三年及最近一期末的合并资产负债率和主要偿债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80.57%	82.59%	81.93%	80.39%
流动比率	1.62	1.46	1.61	1.23
速动比率	0.31	0.24	0.45	0.38

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9月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0.39%、81.93%、82.59%和80.57%，资产负债率一直处于高位并仍呈现上涨的趋势，较高的资产负债率使得公司背负较大的债务偿还压力，不利于公司的资金周转；同时也使得公司承担较多的财务费用，削弱了公司抗风险的能力。

本次发行完成并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后，按照截止2015年9月30日的负债基数进行测算，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变为68.77%（扣除发行费用前），财务结构得到明显改善，财务费用支出大幅减少，风险抵御能力显著提高，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保障。

（2）降低公司银行贷款金额，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公司自上市以来主要融资途径是银行借款，单一的融资渠道使得公司无法充分利用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司债、可转债、普通股和优先股等融资渠道各自的优势，使公司在债务期限配置、利率区间管理及资本结构优化方面存在缺失，无法达到资本成本的最优化。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一方面拓宽了公司融资渠道，降低了公司融资成本，另一方面也降低了公司资产负债率，改善了公司资本结构，为下一步更多的融资渠道打开空间，使公司的融资渠道和公司投资建设、日常经营更加的匹配，从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竞争力。

（四）补充流动资金

1、补充流动资金概况

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15，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近年来公司商贸业务和地产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较高，近三年平均占比50%以上，在国家大力推进新兴产业发展、布局“互联网+”战略的大背景下，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产业政策的调整方向，加快业务结构调整，积极推进企业转型升级，使公司由传统产业快速向新兴、智慧型产业发展，充分利用自身电子信息技术优势，提升公司创新产业业务收入。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补充流动资金后，可较大幅度提高公司的资本实力，保证公司未来转型升级的可持续性，具有必要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另一方面，虽然公司积极进行业务结构调整，但由于新兴产业产生足够的盈利需要一定的时间，公司现有业务也需要保持持续发展，以保证全体股东的股东回报，有利于公司业务转型升级的顺利完成，因此公司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对现有业务的持续平稳发展起到促进作用，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资本实力，从而有助于公司加大对智慧交通和智慧社区等智能应用产业的投入，扩大智慧城市领域布局，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实现公司产业升级，为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提供保障。

同时也有助于公司改善公司股本结构，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管理效率，有利于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保障其他中小股东权利。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增加，资产负债率将得以降低，财务风险有效降低；同时可以减少财务费用，减轻流动资金压力，从而促进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保障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有效实施。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大幅度增加；在资金开始投入募投项目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量将大幅增加；在募投项目建成运营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将得到显著提升。

（三）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债务融资需求得以缓解，有利于降低利息费用支出；同时，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缓解公司在研发及业务发展方面的资金紧张情况，加强公司在智慧交通、车联网、智慧社区等主营业务的发展力度，提升公司整体盈利状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因即时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短期内无法即时产生效益，因此，公司的每股收益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可能。

七、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事先认可，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亦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议案时发表了同意上述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

1、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需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控股股东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参与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募投项目使用土地及房产系向控股股东西湖电子集团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租赁，上述事项已取得本人事先认可，同意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时回避表决。

4、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在符合证监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公司可通过法定程序对定价基准日进行调整，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在前述发行底价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以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西湖电子集团不参与非公开发行股票询价过程中的报价，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上述定价方法体现了公平交易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

5、公司与西湖电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关于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合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6、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的发展，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审议，相关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批，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3、公司与西湖电子集团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关于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合同》；

4、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5、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0日

股票代码：000909　股票简称：数源科技　公告编号：2016-14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16年1月1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或“发行”）的相关议案。为进一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的相关要求，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现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相关措施说明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70，000万元（含7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汽车（含新能源汽车）智能终端及城市交通信息化平台项目、智慧社区建筑楼宇智能化项目、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有所增加，公司净资产规模也将有较大幅度提升，由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周期，经济效益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因此如果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内，公司募投项目未获得预期的增长，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被摊薄。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虽然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合理有效的利用募集资金，提升公司运营能力，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从而提高公司长期盈利能力，但由于受国家宏观经济以及行业发展情况的影响，短期内公司盈利状况仍然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回即回报将可能因本次发行而有所摊薄。敬请投资者关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70，000万元，主要用于“汽车（含新能源汽车）智能终端及城市交通信息化平台项目”和“智慧社区建筑楼宇智能化项目”。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1）我国政府大力支持智慧社区的发展，从2013年到2015年，相继出台了多种政策鼓励相关产业的发展。

时间	政策文件	主要内容
2013年11月	民政部、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公安部、财政部出台《关于推进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	强调各地要加强社区公共服务信息化建设，积极构建“智慧社区”
2014年3月	国务院印发《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	明确提出推进智慧城市建设，要求统筹城市发展的物质资源、信息资源和智力资源利用，推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应用，实现与城市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
2014年5月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智慧社区建设指南（试行）》的通知	要求统筹城市发展的物质资源、信息资源和智力资源利用，推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应用，实现与城市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
2014年8月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等七部委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智慧城市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提出智慧城市是运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空间地理信息集成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促进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和服务智慧化的新理念和新模式，为智慧城市的建设指明了方向。
2015年11月	“十三五”规划建议	明确提出，“十三五”我国将支持绿色城市、智慧城市、森林城市建设和城际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意味着在“十三五”期间，中国将进入智慧城市2.0时代。
2015年12月	中央城市工作会议	以专题研究的方式对未来城市建设进行部署，会议指出要提升管理水平，着力打造智慧城市，进一步明确智慧城市建设的重要性。

（2）车联网是我国智慧交通及物联网战略的重要一环，我国政府部门十分重视智慧交通、车联网的发展，政府部门出台多项鼓励政策及措施。

时间	政策文件	主要内容
2012年7月	《“十二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规划》（国发[2012]18号）	提出将加快智能交通建设、提高交通运输的信息化、智能化水平作为重点任务。
2012年12月	《国务院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指导意见》（国发[2012]64号）	指出“推进信息技术在城市公共交通运营管理、服务监管和行业管理等方面的应用，重点建设公众出行信息服务系统、车辆运营调度管理系统、安全监控系统和应急处置系统”
2013年2月	《国务院关于推进物联网有序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将车联网应用作为物联网的核心应用领域
2014年3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的《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	进一步明确指出将发展智能交通、实现交通诱导、指挥控制、调度管理应急处理的智能化，作为推进智慧城市建设、促进基础设施智能化的重点建设方向之一
2015年5月	国务院印发的《中国制造2025》（国发[2015]28号）	继续支持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发展，掌握汽车低碳化、信息化、智能化核心技术，提升智能控制等核心技术的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统筹布局和推动智能交通工具等产品研发和产业化。
2015年7月	国务院颁布的《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互联网+”行动的指导意见》（国发[2015]40号）	强调推广船联网、车联网等智能化技术应用，形成更加完善的交通运输感知体系，提高基础设施、运输工具、运行信息等要素资源的在线化水平，全面支撑故障预警、运行维护以及调度智能化。

国家政策的引导为智慧社区和车联网企业的发展带来了机遇，相关产业有望进入发展的快车道。

2、市场空间广阔

随着我国快速城镇化引起的系列问题逐步凸显，以舒适生活为核心的智慧城市、智慧社区和智能楼宇建设受到越来越多的关注和推行。2012年11月住建部颁布《国家智慧城市（区、镇）试点指标体系》和《关于开展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为标志，我国智慧城市试点工作正式开展。2012年住建部下发了《国家智慧城市试点暂行管理办法》并于次年先后公布了首批90个试点城市及第二批103个试点城市，2015年4月住建部和科技部最新公布的第三批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城市共84个，智慧城市建设正逐步在我国全面推开，智慧城市正处于高速发展阶段。作为智慧城市建设的重要模块，智慧社区和智能楼宇建设在新一代互联网技术的支持下，也将持续快速发展，最终实现便民、利民、惠民的新形态智慧社区。

根据普华永道（PWC）出具的《2015车联网研究报告》（Connected Car Study 2015），预计2016年全球车联网市场规模为400.30亿欧元，到2021年预计达到1，226.00亿欧元，全球市场在未来几年将进入高速发展期。此外，中国车联网市场也在飞速发展之中，根据iiMedia Research出具的《2015年中国“互联网+”出行研究报告》，2014年，中国车联网市场规模已达到1，100.00亿元，2015年，中国车联网市场规模预计达1，550.00亿元，增长率为40.90%。

随着4G网络的发展、移动互联网的加速普及和制造类、互联网企业的积极参与，智慧社区和车辆网的市场空间将飞速扩展。

3、推进公司转型升级，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

近年来公司商贸业务和地产业务收入占比较高，在国家大力推进新兴产业发展、布局“互联网+”战略的大背景下，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产业政策调整的方向，牢牢抓住杭州市大力实施“一号工程—发展信息经济、推广智慧应用”的大好契机，依赖公司完善的技术创新体系和自主创新能力，加快业务结构调整，积极推进企业转型升级，使公司由传统产业快速向新兴、智慧型产业发展，充分利用自身电子信息技术优势，深化公司智能交通、智慧社区发展战略，做大做强相关业务，提升公司创新产业业务收入，使经营业绩持续提升。

4、未来城市、交通发展的需要

中国的城镇化进程在快速发展，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截至2014年底我国城镇人口约7.49亿，城镇化率为54.77%。1978－2014年，城镇常住人口从1.7亿人增加到7.5亿人，城镇化率从17.9%提升到54.77%，平均每年约有1500万人被城市化，快速发展的城镇化一方面提升了人民整体的生活水平，但另一方面也带来了各种各样的城市问题。环境污染、市区人口密度上升、交通拥堵、安全系数降低以及养老、医疗、教育设施落后等问题日益严重，正因如此，智慧城市建设也越来越受到关注，充分利用物联网、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集成应用，为居民提供一个安全、舒适、便利的现代化、智慧化生活环境。智慧社区作为智慧城市重要组成部分之一，能够有效解决城市发展过程中产生的多种社区管理问题，是未来城市发展的客观需要。

随着互联网技术，特别是移动互联网技术的飞速发展，汽车未来将成为人们数字生活的另一个扩展，通过汽车智能化、网络化为消费者提供全新的驾乘体验，确保出行变得更加舒适、安全和便捷成为汽车发展的主要趋势之一。同时，随着城市大型化、规模化的发展，城市交通管理难度及复杂程度日益提升，城市管理迫切需要借助现代化手段，实现对交通管理、车辆控制、应急响应，道路安全等主要问题的优化解决。车联网作为智慧交通重要的组成部分，通过大数据、云计算及现代化多媒体、通信技术形成集中管控系统，也已成为解决这些难题的重要途径。此外，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扩大，为车联网发展提供了必要的实体媒介。未来一段时间与车联网相关的汽车电子、信息通信及软件解决方案等多领域将形成颇具规模的市场效应。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智慧社区建筑楼宇智能化项目”是对公司“智慧社区”产品的进一步改进和扩展。公司自主研发的智慧公租房“多级安全协同管理系统”，在杭州市最大的公租房项目田园项目中成功运营，既实现了公租房从选房到退房的全过程统筹互动管理，又通过三级门禁系统，有效破解“收租难”和“退房难”等租后管理难题，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社区的智慧管理和智慧服务，创新了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服务新模式，并被列入住建部2014年科技示范工程项目。后续公司进一步加大对社区生活服务、安全防范管理、公共事业及多级住用等方面的系统开发，实现社区管理从粗放化管理向精细化管理转型。

“汽车（含新能源汽车）智能终端及城市交通信息化平台项目”是对公司现有“车联网”产品的进一步改进和扩展。在车联网产品方面，公司在国内首创开发了LCD动态站点和信息显示功能，乘客可以动态的查看目前车辆的站点信息以及目的地的距离以及周边信息。后续公司将进一步开发车载智能平板控制台、车辆安全运营管控系统、车联网信息化服务系统、智能操作系统、基于CAN总线的车辆控制和UDS诊断技术、基于多架构网络的车联网技术及基于UDS的实时安全预警机制等产品，为客户提供监控、导航、安全报警、生活资讯等全方位的信息服务。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已拥有一支结构合理、业务素质高的科研队伍，涉及电子信息、计算机、通信工程、工业自动化、机械制造等十几个专业，形成了以学术带头人领导的多学科、多层次的科研团队。项目团队曾承担多项国家、省部级科技专项的研发，并为国内外多家知名企业定制开发、生产制造智慧交通、智慧广电、智慧社区、阳光政务等系统解决方案。公司以技术创新作为企业持续发展的动力，根据发展战略，围绕产业转型、技术升级，不断完善技术创新体系和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公司在国内首创开发了LCD动态站点和信息显示功能，自主研发的智慧公租房“多级安全协同管理系统”被列入住建部2014年科技示范工程项目。

在智慧社区智能楼宇方面，公司前期已开展项目相关业务活动，并与杭州万科锦南置业有限公司、宁波龙湖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签订智能社区相关业务协议，并实现部分销售收入；在车联网方面，公司前期已与山东新大洋电动车有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杭州长江汽车有限公司签署了框架性合作协议并实现了部分销售收入。未来公司将在加大研发力度、完善产品性能的基础上，加强营销团队建设，加大区域市场的经营力度，进一步深耕信息网络建设，加强售前、售中和售后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体系建设，为用户提供全方面的技术支持和产品服务。

五、公司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的措施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将有效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降低公司对金融机构借款需求，有利于节约公司财务费用，有利于公司经济效益的持续增长和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和监督。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用途、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主要措施如下：

1、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审慎选择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专项存储；

2、公司在募集资金到账后1个月以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由保荐机构、商业银行共同监督公司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3、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募集资金使用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由董事会审批；超过董事会权限范围的，由股东大会审批；

4、公司财务部门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5、公司董事会对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总额将同时增加，公司的资金实力将迅速提升；同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偿还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流动比率升高，有利于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良好的保障。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公司运用本次部分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将有效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长期有利于增厚上市公司每股收益。补充未来公司核心业务发展需要的流动资金，可以加强公司在智慧交通、车联网、智慧社区等主营业务的发展力度，同时帮助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即时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短期内无法即时产生效益，因此，公司的每股收益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可能。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及效益的产生，未来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和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有所增加；偿还银行贷款将使当期筹资活动流出增加；补充流动资金，将帮助扩大主营业务规模，增强盈利能力，最终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变化，公司和控股股东各自独立承担经营责任和风险；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会因本次发行而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募投项目使用土地及房产系向控股股东西湖电子集团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租赁，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除此以外本次非公开发行后不会导致本公司在业务经营方面与控股股东之间产生其他的关联交易。所涉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依法签订关联交易协议，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协议中规定的定价原则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规章、规则和政策，确保上市公司依法运作，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不会因此而受影响。本次发行将严格按规定程序由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进行及时完整的信息披露。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仅发生与正常业务相关的资金往来，不会存在违规占用资金、资产的情况，亦不会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将更趋合理，抵御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减少公司财务风险；同时，亦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的情况，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五节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风险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时，除预案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宏观经济风险

近年来我国国内生产总值保持了稳定的增长，宏观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为智慧交通、智慧社区的构建提供了有利的环境。此外，在人力成本上升、能源稀缺、经济转型和结构升级的背景下，国内交通、建筑、医疗、能源等领域的智能化技术应用不断扩展，公司的主营业务转型呈现整体向好趋势。但是如果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智能化下游行业的产业政策导向发生变更，导致下游行业发展放缓，可能对本公司的发展环境和市场需求造成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智慧城市行业的发展，行业技术的不断提高和行业管理的日益规范，智慧城市建设行业进入壁垒日益提高，对智能工程行业内企业的技术、规模、资金实力的要求逐步提高。公司以智慧城市服务与运营商作为发展战略，经过多年来的发展，公司已成为智慧交通、智慧社区、智能建筑等智慧城市细分领域具备较强竞争力的企业之一。但是，随着新进人者通过产业转型、直接投资、收购兼并、投资参股及组建新公司等方式涉足智慧城市行业，市场竞争向品牌化、个性化服务的方向发展。如果本公司不能保持现有的高速增长的态势，迅速做大做强，则有可能导致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下降。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由于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情况具有不确定性，如果出现未能预料的不利情形，将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及收益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相关业务规模及人员增长幅度较大，如公司的管理水平、人才储备、市场开拓能力不能相应提升，可能会对项目收益产生不利影响。

由于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市场价格变化以及项目能否顺利推进，均可能对项目的实际盈利水平产生影响，因此，募投项目能否实现预期的收益存在一定的风险。

四、管理风险

公司涉及的业务种类较多，经营规模较大，需要公司管理层针对不同行业、不同经营状况，能够及时作出准确判断，应对市场变化。为此，公司一直致力于完善决策机制、业务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加强对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努力降低管理风险，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仍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

五、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属于技术资本和智力资本密集型行业，人力资源是企业成败的关键因素，行业内的市场竞争也越来越体现为高素质人才的竞争。行业内企业间临的人力资源群体通常具有人员素质高、流动性大、知识结构更新快、人力成本不断上升的特点。

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市场对这些技术及经验丰富人才的需求日渐增加，公司虽然制定了技术人员中长期职业生涯规划和培养计划，并采用了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完善用人机制等多种措施，保持了核心团队的长期稳定，但不排除存在核心技术人员和营销骨干流失的风险。

同时，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汽车（含新能源汽车）智能终端及城市交通信息化平台项目、智慧社区建筑楼宇智能化项目等，募投项目的实施需要补充更多的专业化技术和营销人员，如果公司无法及时培养并补充优秀人才，将面临人力资源优势难以得到持续保证的风险。

六、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虽然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合理有效的利用募集资金，提升公司运营能力，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从而提高公司长期盈利能力，但由于受国家宏观经济以及行业发展情况的影响，短期内公司盈利状况仍然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即回报将可能因本次发行而有所摊薄。敬请投资者关注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虽然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七、汇率风险

2014年度公司出口营业收入4.79亿元。自2005年7月